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苏0583破21号之三

申请人：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19年8月30日，本院根据星精机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19年9月16日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0年7月5日，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根据管理人调查，管理人实际接管和实际能够控制的财产，以及对外得到确认但能否收回无法确定的债权，财产总额尚不足以清偿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全部债务。且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早已停止经营。已经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宣告破产的条件，故申请本院裁定宣告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在破产清算程序中，本院已裁定确认无争议的债权金额53001228.13元。经过管理人调查查明的财产和债权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亦无人提出和解和重整。管理人申请宣告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破产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

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汪 华

审 判 员 张燕华

审 判 员 欧 平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沈丹琪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